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昆明公司本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。戴新民董事委托袁湘华董事长、马洪顺董事委托吴立文董事、黄宁董事委托杨万华副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33,610,858.47 元，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；并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支付现金股利 9.9 亿元人民币；不转股，不送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的任一时点，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券，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：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（或资产支持票据）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。

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期限和余额控制范围内，根据公司需要、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，决定并办理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，合计 218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述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九、十一项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